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上接B5版）

桑德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63,475,011股（含163,475,011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区间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包括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桑德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4.62%的股份。桑德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30%。桑德集团的关联方不得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除桑德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认购方式

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获审核批准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1、募集资金总额中的约18亿元将用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认购桑德国际增发的280,373,831股股份，占桑德国际增发后的股份比例为16.04%；

2、募集资金总额中的约17亿元将用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受让Sound Water（BVI）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的264,797,507股股份，占桑德国际增发后的股份比例为15.15%。

本次桑德环境香港认购桑德国际增发股份的价格和协议受让Sound Water（BVI）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股份的价格均为8.10港元股。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承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该项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用于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认购桑德国际增发股份和协议受让Sound Water（BVI）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股份，桑德国际和Sound Water（BVI）Limited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控制的公司，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桑德集团持有本公司44.6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文一波先生直接持有桑德集团4.83%股权，并与其妻子张辉明女士通过北京桑华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桑德集团95.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桑德集团承诺认购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30%，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限163,475,011股计算，发行完成后，桑德集团持有公司42.25%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文一波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公司认购和受让桑德国际股份可能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批复同意公司免于向桑德国际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市申请事宜；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境外投资尚需获得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审批或备案；

6、桑德国际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增发股份尚需获得桑德国际股东大会的批准和香港联交所的同意。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一揽子交易事项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一揽子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1、募集资金总额中的约18亿元将用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认购桑德国际增发的280,373,831股股份，占桑德国际增发后的股份比例为16.04%；

2、募集资金总额中的约17亿元将用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受让Sound Water（BVI）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的264,797,507股股份，占桑德国际增发后的股份比例为15.1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包括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其中，桑德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30%，桑德集团的关联方不得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同时，公司拟作价12亿元将所持湖北一弘的100%股权转让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暨桑德环境香港认购及受让桑德国际股份以及公司将湖北一弘100%股权出售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等交易为一揽子交易，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的任一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则全部交易终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并拟使用募集资金认购、受让桑德国际股份的行为系通过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并拟使用募集资金认购、受让桑德国际股份。因此，公司本次认购、受让桑德国际股份的行为系通过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桑德环境（香港）进行增资，由桑德环境（香港）认购及受让桑德国际的股份，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属于向同一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桑德环境香港认购桑德国际增发的280,373,831股股份和受让Sound Water（BVI）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的264,797,507股股份。

桑德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Sound Water（BVI）Limited同属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控制的企业。桑德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30%，桑德集团的关联方不得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之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1、桑德集团认购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30%，与桑德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对象认购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70%，因此桑德环境香港认购桑德国际增发股份和受让桑德国际股份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他认购人的现金。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约18亿元人民币用于认购桑德国际增发股份，交易对方为桑德国际及其全体股东，该项交易需要经桑德国际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Sound Water（BVI）Limited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增发股份所得的权益归桑德国际全体股东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约17亿元人民币用于受让Sound Water（BVI）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的股份，交易对方为Sound Water（BVI）Limited。

3、尽管桑德集团、桑德国际与Sound Water（BVI）Limited同属文一波先生控制，桑德集团、与桑德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认购人、桑德国际及其全体股东以及桑德国际的股东Sound Water（BVI）Limited非同一法律主体，即桑德集团、与桑德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认购人作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与本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即桑德国际及其全体股东以及Sound Water（BVI）Limited不属于同一特定对象。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17号）关于“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也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之规定。

（四）公司出售湖北一弘100%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湖北一弘（22家子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本公司相应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湖北一弘（22家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桑德环境（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资产总额	202,456.72	744,725.35	27.19%
资产净额	100,232.89	440,061.27	22.78%
指标	湖北一弘（22家子公司，2013年度）	桑德环境（2013年度）	占比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	37,150.01	268,383.39	13.84%

注：因湖北一弘成立于2014年5月，故湖北一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为其22家子公司2013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简单合计数。

如上表所示：湖北一弘（22家子公司）资产总额规模、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规模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出售湖北一弘100%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系通过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行为，且不属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使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湖北一弘相关指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标准，因此本项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出售湖北一弘股权一揽子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且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出售湖北一弘10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出售湖北一弘100%股权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节 桑德集团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桑德集团基本情况

（一）桑德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皂君庙甲7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桑德集团与发行人、文一波先生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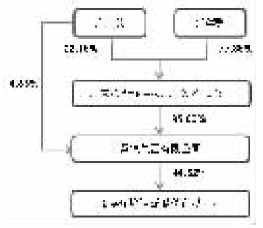

（三）桑德集团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桑德集团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除本公司外，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固废处理、风力发电、锂电池生产和生态农业等业务。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0501009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桑德集团总资产1,050,103.85万元，所有者权益434,758.66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49,375.28万元，营业利润62,456.18万元，净利润21,463.95万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09,531.08
非流动资产	440,572.77
资产合计	1,050,103.85
流动负债	472,479.18
非流动负债	142,866.01
负债合计	615,34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8,180.07
少数股东权益	246,57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758.66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49,375.28
营业利润	62,456.18
利润总额	65,475.66
净利润	21,463.9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8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4.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91.31

（四）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桑德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设备制造和投资运营业务及特定区域市政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服务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因桑德国际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水务业务将扩展到水务工程咨询、工程承包和设备制造及市政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服务业务。

1、固废处置业务

目前，除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固废类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于2012年4月26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除桑德环境外）未来不再新增任何固废处置投资运营项目。对于目前正在从事的固废处置投资运营项目，其将根据项目效益情况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适时以适当方式转让予桑德环境。

2012年9月9日，桑德集团出具了《关于固废运营项目的承诺》，承诺：根据2010年4月2日召开的桑德环境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战略发展备忘录》，桑德集团在《战略发展备忘录》生效后三年内适时以适当的方式和市场公允的价格将相关固废项目转予桑德环境，桑德集团承诺在上述承诺到期前，桑德集团力争将现有固废项目注入桑德环境；对于承诺到期时不符合注入条件的固废项目，其将选择暂由桑德集团委托桑德环境经营管理等方式解决。2013年底前，桑德集团将全部固废项目注入桑德环境。

2013年4月2日，桑德集团出具了《固废资产后续受让履行承诺函》，承诺：（1）基于桑德环境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将主要专注于经营中国境内外的固废处理业务，桑德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桑德环境除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任何中国境内外的与固废处置工程的系统集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固废处置设备制造业，也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任何与中国境内外的除固废系统集成及设备制造业之外的其他固废处理业务。（2）自本次承诺之日起，桑德集团将积极改善现有固废项目经营条件和状况，在未来三年内将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以市场公允价格转予桑德环境，完全退出现有固废项目。桑德环境在三年内拥有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优先受让权，桑德环境可在三年内随时以适当的方式和市场公允的价格提出受让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桑德集团将随时予以接受。（3）为桑德环境早日收购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创造条件，对短期内不具备收购条件的固废项目，桑德集团同意桑德环境对项目进行托管运营。

经公司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目前已经由公司采取受托经营的方式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详见发行人于2013年4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而且公司拟在条件合适时予以收购。因此，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在固废处置领域，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水务业务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目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水务业务范围如下：

业务范围	本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水务业务	在特定地区从事水务投资运营	在特定地区外的其他地区从事水务投资运营；从事水务工程咨询、工程承包和设备制造

目前由于本公司未涉及水务工程咨询、工程承包和设备制造等环节，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业务环节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均从事水务投资运营，但由于：①公司仅在特定地区（湖北省、内蒙古包头市、江西省南昌市、江苏省沭阳县、浙江省桐庐县横村镇）从事水务投资运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明确的水务市场区域划分。②开展水务投资运营需获得当地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且业务范围仅限于在当地进行，具有极强的地域性特点。通常在同一地方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仅会授予一家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且特许经营权协议中也会约定项目公司在当地享有独家特许经营权，因此项目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具有基于地方政府授权基础上的排他性、垄断性，即在同一地域内是不可能存在其他从事同质业务的公司来开展业务竞争。因此，即使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涉及水务投资运营业务，因特许经营权和行政区划的自然分割，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实现对桑德国际的控制，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妥善的解决，同时因桑德国际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水务业务将扩展到水务工程咨询、工程承包和设备制造及市政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服务业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涉足水务业务的企业（除桑德环境和桑德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有五家，分别为北京桑德水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湖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湖北济楚水务有限公司和北京肖家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中北京桑德水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湖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湖北济楚水务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肖家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工程建设以及经营调整阶段。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2014年9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出具了承诺函，如桑德环境香港成为桑德国际控股股东，桑德集团作为桑德环境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①除桑德国际及其子公司外，桑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再新增任何水务业务投资运营项目、不会新增水务工程咨询、工程承包和设备制造等环节的资产。

②在2017年12月31日前，桑德集团将北京桑德水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业务转型或注销。

③在2017年12月31日前，桑德集团将全力解决湖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湖北济楚水务有限公司、北京肖家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入桑德国际或其子公司的政府许可、扩建改造等障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聘请经桑德国际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公司进行审计，桑德集团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评估前述公司政府许可和扩建改造进展解决情况，在前述障碍得到妥善解决的情况下，结合前述公司经营状况，三个月内启动将前述公司按照公允的价格注入桑德国际或其子公司的工作。

④在将上述公司注入桑德国际或其子公司之前，桑德集团将与桑德国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全部公司的股权委托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经营管理，由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按照公允的价格向受托标的公司收取托管费，托管期限直至前述受托标的公司股权被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收购、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该等公司终止经营为止。

⑤桑德集团作为桑德环境的控股股东，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桑德环境、桑德国际及其附属企业利益的行为。若桑德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桑德集团愿意赔偿由此给桑德环境、桑德国际及其附属企业造成的任何损失，赔偿金额不低于损失的二倍。桑德集团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桑德环境、桑德国际及其附属企业支付赔偿金；如桑德集团在前述30日内未能足额支付赔偿金，则对于应当支付而未能支付的部分，每延迟一日，桑德集团将按照应当支付而未能支付的部分×万分之一的标准向桑德环境、桑德国际或其附属企业每日支付滞纳金。

⑥桑德集团保证上述承诺于桑德环境在深交所上市、桑德国际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桑德环境香港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为桑德国际控股股东且桑德集团为桑德环境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⑦本承诺出具之前桑德集团出具的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承诺为准。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2014年9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出具了承诺函，如桑德环境香港成为桑德国际控股股东，文一波先生作为桑德集团、桑德环境及桑德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①除桑德国际及其子公司外，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再新增任何水务业务投资运营项目、不会新增水务工程咨询、工程承包和设备制造等环节的资产。

②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其将促使桑德集团将北京桑德水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业务转型或注销。

③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其将促使桑德集团全力解决湖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湖北济楚水务有限公司、北京肖家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入桑德国际或其子公司的政府许可、扩建改造等障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聘请经桑德国际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公司进行审计，桑德集团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评估前述公司政府许可和扩建改造进展解决情况，在前述障碍得到妥善解决的情况下，结合前述公司经营状况，三个月内启动将前述公司按照公允的价格注入桑德国际或其子公司的工作。

④在将上述公司注入桑德国际或其子公司之前，其将促使桑德集团将与桑德国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全部公司的股权委托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经营管理，由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按照公允的价格向受托标的公司收取托管费，托管期限直至前述受托标的公司股权被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收购、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该等公司终止经营为止。

⑤其作为桑德集团、桑德国际及桑德环境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桑德环境、桑德国际及其附属企业利益的行为。若其违反上述承诺，愿意与桑德集团连带赔偿由此给桑德环境、桑德国际及其附属企业造成的任何损失，赔偿金额不低于损失的二倍。其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桑德环境、桑德国际及其附属企业支付赔偿金；如其在前述30日内未能足额支付赔偿金，则对于应当支付而未能支付的部分，每延迟一日，其将按照应当支付而未能支付的部分×万分之一的标准向桑德环境、桑德国际或其附属企业每日支付滞纳金。

⑥其保证上述承诺于桑德环境在深交所上市、桑德国际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且其为桑德环境及桑德国际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⑦本承诺出具之前其出具的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承诺为准。

综上，在水务业务领域，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将成为桑德国际的第一大股东，桑德国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目前，桑德国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建筑安装服务、销售设备和提供设计服务等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设备销售、污泥销售、运营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以及股权交易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均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14年9月25日，桑德集团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除桑德集团以外，没有其他投资者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锁定安排

1、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总股数为甲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30%。

2、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认购价格不低于甲方董事会所确定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90%（每股人民币21.41元）。如果甲方股票在协议签订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乙方承诺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具体的发行价格将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3、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所约定的股票。

4、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果确定后，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锁定安排：乙方承诺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合同生效条件

协议由双方盖章或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下转B9版）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上接B2版）

本协议和出售湖北一弘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该等协议拟议交易的完成；

认购股份依本协议的发行，及同意认购方持有认购股份并将其登记入股东名册。

④向认购方递交经认证为真实副本的发行方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如下事项：

本协议和出售湖北一弘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该等协议拟议交易的完成；

认购股份依本协议的发行。

⑤向认购方递交经认证为真实副本的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同意和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交易的函。

（4）交割时，认购方应：

①向发行方提交认购股份的申请表；及

②认购方应通过电汇方式将认购对价汇入或促使汇入发行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方应至少于交割日前的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认购方提供该银行账户的详细信息），或以认购方和发行方共同认可的其它方式（支付认购对价）。

（5）如一方未能充分履行本条款项下之义务，则未违约方可以：

①推迟交割，但推迟期间最长不得超过双方原定交割日后的十四天；

②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如可行，继续进行交割；

③或者终止本协议。

无论（非违约方）采取何种方式，均不损害非违约方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根据本协议整体或根据本条款）所享有的任何救济、索赔及其它权利。

7、违约责任

（1）发行方因违反保证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需向认购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总额将以认购对价为限。

（2）如发行方违反其保证，则认购方需在交割日后的6个月内向发行方发出违约通知，方可要求发行方赔偿。

（3）无论本协议之任何约定，对于不足50万元港币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权利主张，发行方将不承担责任。

（4）无论本协议之任何约定，如发行方违反其保证的行为已公开披露，或已在发行方公告、通函、或者中期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中说明（但根据认购方的合理意见，该等事项被认为不真实、不准确或有误导性的除外），则发行方将不因其违反保证而承担责任。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与Sound Water（BVI）Limited于2014年9月14日签署了股份受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Sound Water（BVI）Limited

受让方：桑德环境香港

本股份受让协议于2014年9月14日签订。

2、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签订日生效，即于2014年9月14日。本协议生效的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

3、交割的前提条件

本协议拟议交易的交割是以如下交割条件在截止日下午5点（香港时间）前的成就（或由受让方依本协议放弃）为前提条件：

（1）股份认购协议已（由相关各方）签署；

（2）出售湖北一弘之股权转让协议已（由相关各方）签署；

（3）股份认购协议中所列的交割条件已成就（但与本协议及出售湖北一弘之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交割条件除外），及股份认购协议未依其条款终止；

（4）出售湖北一弘之股权转让协议中所列的完成条件已成就（但与本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的完成条件除外），及出售湖北一弘之股权转让协议未依其条款终止；

（5）在交易交割日，转让方的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为真实和准确，并在任何方面不具有歧义，且发行方已履行在交割日前应由其履行的所有义务。

（6）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发行方股票一直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但未超过15个连续交易日的临时停牌、与本协议或本协议拟议交易有关的澄清公告而导致的停牌，或者受让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停牌除外；发行方在交割日前未收到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或证券交易所任何的指示，表明发行方股份的上市将会或可能会因本协议的履行或交易交割而被摘牌，或者与本协议的履行或交割相冲突（或者将会或可能会附加前提条件）；

（7）转让方股东或独立股东（视具体情况而定）已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批准本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出售湖北一弘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该等协议拟议的交易；及

（8）受让方及桑德环境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取得所有必需的政府部门同意、批准、证照或许可，以订立及履行股份认购协议、桑德环境非公开发行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

除前述（5）和（6）条的交割条件可以由受让方单方面放弃外，其余交割条件不得被任一方放弃。本协议各方将尽其合理商业努力在截止日前促使所有交割条件的成就。如截至截止日，所有交割条件仍未成就，或者（由受让方依本协议）放弃，本协议将自动失效并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将不再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协议，且除事先的违约外，任一方不得就其因本协议依本条款终止而发生的任何支出或损失要求其他方进行赔偿。

4、目标资产及其价格

受让方拟购买桑德国际已发行的264,797,507股股份，每股转让价格8.10港元，全部交易对价为2,144,859,806.70港元，或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交割日前一工作日于网站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得出的等额人民币。

5、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于交割时通过电汇方式将对价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方应至少于交割日前的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受让方提供该银行账户的详细信息），或以受让方和转让方共同认可的其它方式支付对价。

6、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本协议拟议交易的交割将与股份认购协议拟议的交易的交割同时进行。

在本协议所列交割条件成就或（由受让方依本协议）放弃的前提条件下，本协议拟议交易的交割将于交割日下午5点在转让方的办公室进行。

交割时，转让方将：

如转让方持有股票证书，则需将所有股份转让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由转让方及受让方或其指定方适当签署的股份转让标准协议及协议股份的股票证书递交给受让方；或者

如协议股份由具有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交易资格的经纪人或代理保管，（向受让方递交）一份由转让方向该等经纪人或代理发出的经认证的（由转让方董事或公司秘书认证为真实副本）且不可撤销的书面确认和指令，以使协议股份通过簿记结算方式转入受让方于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账户或受让方指定经纪人或代理于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账户，受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该等账户提前告知转让方；

向受让方递交与协议股份所有权有关的及使得受让方或其指定方成为登记股东的其它文件，如放弃函或同意函（如有）；

向受让方递交经认证为真实副本的转让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及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的决议；

交割时，受让方应通过电汇方式将对价汇入或促使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方应至少于交割日前的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受让方提供该银行账户的详细信息），或以受让方和转让方共同认可的其它方式（支付对价）。

除非每一方已经充分履行其在本条款项下之义务，否则任何一方将无义务完成本交易或履行本条款项下之交割义务。

如一方未能充分履行本条款项下之义务，则未违约方可以：

（1）推迟交割，但推迟期间最长不得超过双方原定交割日后的十四天；

（2）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如可行，继续进行交割；

（3）或者终止本协议，

无论（非违约方）采取何种方式，均不损害非违约方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根据本协议整体或根据本条款）所享有的任何救济、索赔及其它权利。

交割开始后，转让方应在交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递交公司更新后的股东名册，以证明受让方已成为公司股东，并持有协议股份。

7、违约责任

（1）转让方因违反保证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需向受让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总额将以对价为限。

（2）如转让方违反其保证，则受让方需在交割日后的6个月内向转让方发出违约通知，方可要求转让方赔偿。

（3）无论本协议之任何约定，对于不足50万元港币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权利主张，转让方将不承担责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将成为桑德国际第一大股东，同时，2014年9月，Sound Water（BVI）Limited和文一波先生承诺所有涉及桑德国际业务、营运及决策、委任管理层（包括提名、委任及罢免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财务事项及发展的决定，根据桑德环境香港的意见一致表决，据此公司将实现对桑德国际的控制，桑德国际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水务和固废处置业务的客户群体比较接近，主要都是面对政府企业，有天然业务协同性，地方政府在解决水问题的时候，必然会同时涉及固废问题，因此，提供综合性环保服务，即解决一揽子的环境问题，是环保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将成为桑德国际第一大股东并取得对桑德国际的控制权，通过对所属业务的进一步整合，本公司将专注于固废处置领域，坚持以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设备制造和投资运营业务为主营业务，桑德国际将专注于水务领域，坚持以水务工程咨询、工程承包、设备制造和水务投资运营为主营业务。两个公司在业务资产相对独立的前提下，将充分发挥各公司的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协同作用，实现固废处置领域和水务领域的共同发展，将本公司打造成为产业链完善、业务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大型环保集团。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2013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67,790.19万元，其中水务业务收入为32,942.09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2.30%，固废处置业务为234,848.10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7.70%。桑德国际的业务收入主要为水务业务收入，2013年其营业收入为318,145.89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将成为桑德国际第一大股东并取得对桑德国际的控制权，公司将成为集固废处置业务和市政供水、污水处理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供应商，公司的水务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将有大幅度增长。

（三）业务关系与管理关系的变化

本次发行及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将成为桑德国际第一大股东，同时湖北一弘将成为桑德国际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与管理关系未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风险。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与管理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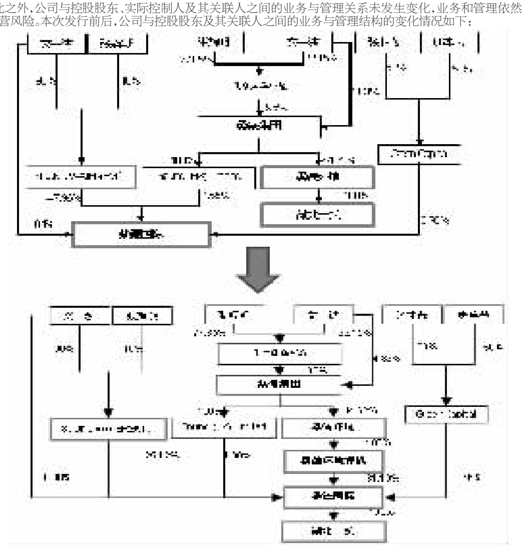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将成为桑德国际的第一大股东，并实现对桑德国际的控制。同时，随着公司资产的整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将成为桑德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行前（未经审计）	发行后（未经审计）	发行前（经审计）	发行后（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502,393.68	1,331,659.24	433,040.19	1,230,135.15
其中：货币资金	145,425.17	712,650.61	179,163.71	727,62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5.27	–	338.42
应收票据	1,194.56	4,145.56	234.50	2,567.29
应收账款	264,792.26	388,036.02	199,494.56	317,030.86
预付款项	62,327.32	70,450.64	42,077.57	48,434.04
已完工未结算	–	111,336.64	–	109,434.96
其他应收款	9,291.50	21,834.21	4,346.61	14,185.07
存货	19,362.87	23,140.30	7,723.23	10,519.21
非流动资产	373,098.19	635,254.37	311,685.17	553,540.34
长期应收款	5,997.98	5,997.98	7,722.12	7,722.12
长期股权投资	1,817.47	1,817.47	2,588.56	2,588.56
固定资产	49,453.32	54,630.78	45,303.10	50,293.81
在建工程	146,519.42	196,892.15	93,295.37	139,113.06
无形资产	153,260.45	350,980.49	157,597.60	342,564.56
商誉	10,489.88	14,629.35	1,310.12	5,449.59
长期待摊费用	1,377.20	1,377.20	390.37	39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2.47	6,680.51	3,477.93	5,41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48.44	–	–
总资产	875,491.86	1,966,913.61	744,725.35	1,783,675.49
流动负债	264,572.17	544,872.87	211,818.11	467,585.79
短期借款	28,450.00	108,351.90	45,650.00	110,384.55
应付票据	10,857.27	14,554.63	5,922.82	11,434.48
应付账款	66,425.27	179,781.72	41,227.93	157,096.81
预收款项	6,189.11	8,300.24	5,955.21	7,104.78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	2,479.73	–	4,136.67
应付职工薪酬	1,064.34	1,557.44	676.36	1,167.99
应交税费	16,222.63	52,984.64	19,527.26	54,931.43
应付利息	3,283.60	8,800.44	894.69	7,587.75
应付股利	770.27	770.27	569.50	569.50
其他应付款	14,765.41	26,429.05	17,173.37	27,15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84.00	35,394.42	13,284.00	24,911.82
其他流动负债	103,260.27	105,468.39	60,936.99	61,101.69
非流动负债	138,348.24	402,650.52	92,845.97	403,635.22
长期借款	18,847.73	180,370.50	22,041.00	173,796.39
应付债券	100,000.00	190,836.45	50,000.00	197,184.25
长期应付款	9,064.03	9,064.03	10,574.70	10,574.70
专项应付款	5,186.93	5,186.93	4,930.93	4,93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222.46	–	6,45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49.56	10,970.15	5,299.34	10,697.15
总负债	402,920.41	947,523.38	304,664.08	871,221.01
所有者权益	472,571.45	1,019,390.23	440,061.27	912,45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8,463.57	698,685.73	438,768.74	644,422.15
少数股东权益	4,107.88	320,704.49	1,292.53	268,032.33
资产负债率（%）	46.02	48.17	40.91	48.84
流动比率	1.90	2.44	2.04	2.63
速动比率	1.83	2.40	2.01	2.6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资产规模和结构比较

假设2013年1月1日桑德国际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从交易前的875,491.86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1,966,913.61万元，增长幅度达到124.66%；公司的净资产将从交易前的472,571.45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1,019,390.23万元，增长幅度达到115.71%，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资产比例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和桑德国际从事的环保项目主要采取EPC和BOT业务的形式，资金需求量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工程施工及设备款项结算期较长等特点和性质决定了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规模相对较大。

2、负债规模和结构比较

假设2013年1月1日桑德国际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将从交易前的402,920.41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947,523.38万元，负债规模较发行前大幅增加。公司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46.02%上升至交易后的48.1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分别由交易前的1.90和1.83上升至交易后的2.44和2.40，公司的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五）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盈利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变化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发行前（未经审计）	发行后（未经审计）	发行前（经审计）	发行后（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71,113.02	340,703.26	268,383.39	592,680.01
净利润（万元）	31,049.08	47,171.15	58,882.40	97,29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274.25	34,281.70	58,560.97	65,862.26
毛利率（%）	34.02	32.45	35.18	32.9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68	4.91	13.35	10.22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70	0.6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毛利率=（本年（期）营业收入-本年（期）营业成本）/本年（期）营业收入

（3）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缩股数）

桑德国际是国内领先的综合供水及污水处理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是国内最早进入污水处理EPC项目和BOT项目的企业之一，而且是中国较早进入海外市场的水务公司之一，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假设2013年1月1日桑德国际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4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将分别由171,113.02万元和31,049.08万元上升至340,703.26万元和47,171.15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将大幅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较大提高。

同时，公司毛利率、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水平将略有下降。公司将充分发挥境内外上市平台的融资优势，充分利用双方的管理经验、业务资源和技术优势，实现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最大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积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加速推进业务规模扩大、显著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和回报；但仅依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已难以满足快速发展的业务资金需求，特别是BOT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就整体而言，公司筹资性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可有效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资金缺口之间的矛盾，为公司顺利实现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2014年上半年和2013年度，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8,453.18万元和-1,172.66万元。根据桑德国际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布的2014年半年报（2014年9月18日公告）和2013年年报（2014年4月10日公告），桑德国际2014年上半年和2013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646.65万元和11,701.32万元。由于两个公司的业务特点均是应收账款多在下半年收回，因此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较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能力的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会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五、结论

综上，经审慎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上接B7版）

已发行股本：1,467,296,876股

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证券代码：00967

证券简称：桑德国际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与经营，以及相关供水、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桑德国际股本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桑德国际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本比例（%）
1	Sound Water（BVI）Limited	703,784,000（L）	47.96（L）
2	SchrodersPlc	104,154,000（L）	7.10（L）
3	JPMorgan Chase & Co.	103,641,260（L） 17,005,000（S） 69,619,000（P）	7.06（L） 1.15（S） 4.74（P）
4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102,509,000（L）	6.99（L）
5	Prude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Limited	81,172,497（L）	5.53（L）

注：（L）指好仓，（S）指淡仓，（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3、桑德国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4）第S0169号《审计报告》，桑德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79,683.89	633,659.14
非流动资产	269,765.99	246,069.04
资产合计	949,449.88	879,728.18
流动负债	289,141.93	256,859.80
非流动负债	270,568.97	315,439.38
负债合计	559,710.90	572,29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738.98	307,428.9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5,388.29	318,145.89
营业利润	30,439.63	56,116.36
利润总额	30,443.32	56,617.80
净利润	24,006.49	42,537.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60.98	42,33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6.65	11,70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62	-14,97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4.77	65,987.76

4、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及其夫人张辉明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桑德集团有限公司99.83%的股权，文一波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桑德国际控股股东为Sound Water（BVI）Limited，文一波先生及其夫人张辉明女士分别持有Sound Water（BVI）Limited 90%和10%的股权，文一波先生为桑德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桑德国际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湖北一弘于2014年5月22日经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公司注册号为420500000208870；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一水厂新办公楼）。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经营、建设及运营（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湖北一弘由桑德环境投资设立，目前桑德环境持有湖北一弘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2-006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湖北一弘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流动资产	37,887.16
非流动资产	158,795.77
资产合计	196,682.93
流动负债	141,616.53
非流动负债	22,896.97
负债合计	164,51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69.43
项目	2014年1-5月
营业收入	15,093.86
营业利润	1,847.03
利润总额	2,243.00
净利润	1,969.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7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48.38

3、湖北一弘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其他情况

本次湖北一弘股权出售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湖北一弘将成为桑德国际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将成为桑德国际第一大股东并取得桑德国际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和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湖北一弘将仍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张波和夏国军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1、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湖北一弘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湖北一弘（合并口径）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196,682.93万元、负债164,513.50万元、净资产32,169.43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37,887.16万元，非流动资产158,795.77万元；流动负债141,616.53万元，非流动负债22,896.97万元。

3、评估方法和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法评估，湖北一弘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32,169.43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107,339.34万元，评估增值75,169.91万元，增值率为233.67%。

采用市场法评估，湖北一弘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2,169.43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119,980.76万元，评估增值87,811.33万元，增值率为272.97%。

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考虑到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难以取得，比较体系建立存在一定的困难，本次评估采取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通过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被评估企业及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状况、经营增长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偿付能力状况等方面的差异进行分析调整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及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等因素的影响，确定委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由于我国公用事业——水务行业内各家企业盈利水平差别较大，并且企业所拥有的资产规模并不能完全反映企业的价值，所以不适合采用市净率指标进行估值。企业未来的发展态势、获利能力，对企业长期持续经营起着重要的作用，更能反映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盈率（PE）作为价值比率。

本次可比公司是通过对企业业绩水平的分析进行选取的。参照Wind资讯企业业绩评价体系，从企业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其中剔除业务类型差异较大、极端值的公司，筛选了与企业情况类似的7家水务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计算得出标的公司的比准市盈率为34.0288。考虑到湖北一弘是非上市公司，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要进行流动性风险折扣。流动性风险折扣，是建立在由参照上市公司的流通股交易价格而得出得被评估公司价值的基础之上。根据我国法人股交易价格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式研究，得知我国的流动性风险折扣一般约在25%-35%，其中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流动性风险折扣为29.93%，本次评估的流动性折扣选取29.93%。公司的初步评估结果=净利润×市盈率×（1-流动性折扣）。最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初步评估结果±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调整。

4、评估结论和差异分析

收益法评估结论较市场法评估结论略低。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收益法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是企业的内在价值；市场法是假设股票市场价值与业绩评价指标正相关，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量化，通过统计分析同行业业绩评价指标与被评估单位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来判断被评估单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的对应关系，以评定企业的价值，市场法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

同时由于我国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严重污染问题，需要未来较长时间的治理，使市场对环境保护类上市公司（也包括水务行业），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和更高的估值。

综合以上分析，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湖北一弘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119,980.76万元。

5、交易定价

以经评估的湖北一弘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000万元。

6、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在公司拟出售湖北一弘100%股权涉及的评估事项中，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0,000万元。

2、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受让方以其自有资金向出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

3、过渡期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湖北一弘过渡期内因生产经营产生的盈亏均由出让方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对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经营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该专项审计报告正式出具之前，应提交出让方、受让方确认。

4、股权的转让与交割

双方同意，在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交割日前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向出让方支付不少于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50%（即人民币60,000万元，以下简称“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完成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后，双方将协助目标公司进行股权转让交割。目标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股权过户登记之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双方完成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受让方应当按照出让方指定的期限内（不超过股权转让交割日后的10工作日）完成支付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60,000万元）；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5、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自完成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经出让方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经受让方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出让方的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与桑德国际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时签署关于桑德国际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且该交易经过桑德国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完成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告完成：

获得工商部门、商务部门（如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其执行的批准；

获得外汇主管部门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完成所要求的有关外汇登记及外汇汇出的核准和登记（如需）；

本协议所约定的交易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包括（i）出让方股东已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所有必要决议；且（ii）出让方已刊登公告；及

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已作出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和批准以执行转让，且无任何成文法、法规或决定禁止、限制或实质拖延任何政府或监管机关已提议、颁布或通过的转让的执行。

出让方的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与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所约定的交割条件已成就。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每迟延支付一日，受让方应当按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按日支付违约金，受让方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同时一并支付上述迟延支付期间的累计违约金。

8、协议的终止

若生效条件及完成条件中任一条件未能成就，则自确定该等条件不能成就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由于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生的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由于前述原因终止后，双方互相之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鉴于，截至2014年5月31日，湖北一弘尚需偿还本公司借款698,650,006.00元（以下简称“待偿还借款”），待偿还借款为免息借款，且无任何担保，2014年9月湖北一弘与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双方约定：

1、湖北一弘应当在本公司与桑德国际于2014年9月14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交割日将待偿还借款支付到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2、湖北一弘逾期支付待偿还借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湖北一弘每日应按尚未偿还的待偿还借款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债权人支付滞纳金。

3、根据湖北一弘业务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及湖北一弘可以另行协商约定待偿还借款的偿还时间，届时由双方就相关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协议履行期间如有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协议于公司、湖北一弘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与《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主要从事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设备制造和投资运营业务及特定区域市政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服务业务。桑德国际为一家香港上市的公众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供水及污水处理解决方案供货商之一，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与经营，以及相关供水、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次通过出售湖北一弘100%股份，本公司将专注于固废处置领域，坚持以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设备制造和投资运营业务为主营业务。桑德国际专注于水务领域，坚持以水务工程咨询、工程承包、设备制造和水务投资运营为主营业务。两个公司在业务资产相对独立的前提下，将充分发挥各公司的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协同作用，实现固废处置领域和水务领域的共同发展。此外，根据2012年4月《“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到2015年，我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将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县县具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而截至2010年底，我国设市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年清运量仅2.21亿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仅为63.5%，我国固废处置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巨大。此次出售湖北一弘所获得资金将为公司更好地巩固现有固废处治领域优势以及开拓新业务领域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八、本年度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桑德国际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4,109.98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得到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

5、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9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刘华蓉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批准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92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说明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经核查确认，最近五年内公司未曾发生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93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诺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于2014年9月14日向公司发出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如桑德环境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成为桑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国际”）控股股东，桑德集团作为桑德环境的控股股东、文一波先生作为桑德集团、桑德环境及桑德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除桑德国际及其子公司外，桑德集团及桑德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再新增任何水务业务投资运营项目、不会新增水务工程咨询、工程承包和设备制造等环节的资产。

二、在2017年12月31日前，桑德集团将北京桑德水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业务转型或注销。

三、在2017年12月31日前，桑德集团将全力解决湖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湖北济楚水务有限公司、北京肖家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入桑德国际或其子公司的政府许可、扩建改造等障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聘请经桑德国际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公司进行审计，本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评估前述公司政府许可和扩建改造进展解决情况，结合前述公司经营状况，三个月内启动将前述公司按照公允的价格注入桑德国际或其子公司的工作。

四、在将上述公司注入桑德国际或其子公司之前，桑德集团将与桑德国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全部公司的股权委托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经营管理，由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按照公允的价格向受托标的公司收取托管费，托管期限直至前述受托标的公司股权被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收购、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该等公司终止经营为止。

五、桑德集团作为桑德环境的控股股东，文一波先生作为桑德集团、桑德国际及桑德环境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桑德环境、桑德国际及其附属企业利益的行为。若桑德集团及文一波先生违反上述承诺，桑德集团及文一波先生愿意连带赔偿由此给桑德环境、桑德国际及其附属企业造成的任何损失，赔偿金额不低于损失的二倍。同时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桑德环境、桑德国际及其附属企业支付赔偿金；如本公司在前述30日内未能足额支付赔偿金，则对于应当支付而未能支付的部分，每延迟一日，本公司将按照应当支付而未能支付的部分×万分之一的标准向桑德环境、桑德国际或其附属企业每日支付滞纳金。

六、桑德集团、文一波先生保证上述承诺在桑德环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桑德国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桑德环境香港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为桑德国际控股股东、桑德集团为为桑德环境控股股东、文一波先生为桑德环境、桑德国际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目前做出的相关承诺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构成部分，针对桑德集团及文一波先生向公司发出的上述承诺函，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履行情况，督促股东方遵循并履行承诺，并就相关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将予以详细及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94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桑德环境”）拟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163,475,011股（含163,475,011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香港”）进行现金增资，用于认购桑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国际”）增发的新股和受让Sound Water（BVI）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老股。其中：

（1）募集资金总额中的约18亿元将用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认购桑德国际增发的280,373,831股股份，占桑德国际增发后的股份比例为16.04%；

（2）募集资金总额中的约17亿元将用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受让Sound Water（BVI）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的264,797,507股股份，占桑德国际增发后的股份比例为15.15%。

本次桑德环境香港认购桑德国际增发股份的价格和协议受让Sound Water（BVI）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股份的价格均为8.10港元股。

2014年9月14日，桑德环境香港与桑德国际、Sound Water（BVI）Limited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受让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受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四、股份认购协议概要”和“五、股份受让协议概要”中的相关内容。

2、2014年9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香港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增资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募集资金将对桑德环境香港进行增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

2、董事：文一波

3、住所：香港上环永乐街177-183号永乐商业中心1207室

4、注册编号：1084145

5、注册资本：250,000美元

6、成立时间：2006年11月1日

7、经营范围：投资

8、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桑德环境香港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6,658.76元，净资产为266,658.76 元，201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0元，该公司目前尚未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9、桑德环境香港目前股权结构

目前桑德环境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认购桑德国际增发的新股和受让Sound Water（BVI）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老股，交易完成后，桑德国际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同时，公司将水务资产集中至桑德国际，本公司将专注于固废处置业务，桑德国际将专注于水务业务。上述安排可以充分发挥两个公司各自在固废处置和水务领域的优势。两个公司在业务资产相对独立的前提下，将充分发挥各公司的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协同作用，实现固废处置领域和水务领域的共同发展，将本公司打造成为产业链完善、业务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大型环保集团。

关于桑德国际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

1、 本次对外投资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暨桑德环境香港认购及受让桑德国际股份以及公司将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等交易为一揽子交易，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的任一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则全部交易终止。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

关于出售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内外部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境外投资尚需获得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审批或备案。本次向桑德环境香港增资需获得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核准、审批或备案。桑德国际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增发尚需获得桑德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香港联交所的同意。以上事项能否获得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9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的情况说明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事项，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80号公告），并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筹划进展及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说明

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以及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前述议案尚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内容）。

三、公司复牌说明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29日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交易事项尚需经交易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许可、同意或备案等先决条件，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相关交易事项等一揽子交易事项间存在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的任一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则全部交易终止。前述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